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霖

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1035號至第1037號、第1255號至第1263號、108年度偵字第27670號、第32539號至第32541 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27842號、108年度偵字第22974號、108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110年度偵字第915號、第91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子○○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子○○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同住友人葉權中（涉案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國民身分證（下稱本案門號、身分證）提供邱嘉盛（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集團詐欺得利之犯罪工具，藉此躲避警方之追查。竟基於縱使邱嘉盛將本案門號、身分證用以從事詐欺得利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07年4月24日晚上10時34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向葉權中取得之本案門號、身分證，提供邱嘉盛用以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開設帳號為「CHENXV7244@YAHOO.COM」之虛擬帳戶（下稱本案虛擬帳戶），而容任邱嘉盛及所

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渠等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使用以遂行詐欺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虛擬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辰○○、癸○○、巳○○、丁○○、己○○、丙○○、庚○○（下稱辰○○等7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購買如附表一所示由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共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8萬3,000元），存入本案虛擬帳戶內，旋遭邱嘉盛自本案虛擬帳戶中將虛擬貨幣轉至所連結之實體帳戶再提領一空。嗣因辰○○等7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得利之犯意，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購買遊戲點數換現金等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羅苑瑜（原名：羅佳慧）、寅○○、卯○○（下稱羅苑瑜等3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電子商品交付子○○，嗣渠等遲未收到子○○之交易價金，始知受騙。

三、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之犯意，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購買電子商品換現金等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午○○、戌○○、辛○○、乙○○、甲○○（下稱午○○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購買如附表三所示之電子商品交付子○○，嗣渠等遲未收到子○○之交易價金，始知受騙。

四、案經辰○○、巳○○、己○○、丙○○、丁○○、庚○○、羅苑瑜、寅○○、卯○○、午○○、戌○○、辛○○、乙○○、甲○○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

01 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
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一、被告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6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7 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子○○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9 與如附表一、二、三「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人於警詢、
10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該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
11 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是本
12 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6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7 益。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
18 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
19 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
20 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
21 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
22 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
23 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
24 上不法之利益。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
25 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
26 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
28 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9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
30 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31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1 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
02 告就事實一所為，以提供本案門號、身分證之一行為，幫助
03 他人詐取辰○○等7人之虛擬貨幣既遂，屬一行為觸犯數同
04 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僅論以
05 一幫助詐欺得利罪。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雖2次詐得告
06 訴人卯○○之電子商品，然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係侵
07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
0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如事
09 實一二（附表二）三（附表三）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7842號、臺灣
12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2974號、108年度
13 偵緝字第1047號、110年度偵字第915號、第916號移送併辦
14 之犯罪事實，因與事實一、二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至公訴（及併辦）意旨雖認被告就
16 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8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3、附表三所為，
19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0 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查：

- 21 1. 本案詐欺集團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如附表二、三所示，所詐
22 得各該被害人、告訴人提供之虛擬貨幣、電子商品，並非現
23 實之實體物，而為財產上不法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上
24 開犯行，自應論以詐欺得利或加重詐欺得利罪。
- 25 2. 如附表一所示犯行，被告迭自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
26 認有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犯行，且在無證據證明被告
27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詐得之虛擬貨幣依比例朋分報酬，或
28 其他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
29 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門號、身分證予邱嘉盛供詐
30 欺犯罪使用，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其該部分犯
31 行係幫助犯，難認該當詐欺得利或加重詐欺得利之共同正

犯。

3. 被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係告訴人卯○○先於107年8月15日中午12時45分於臉書社團「小額借款證件借款買中古車私分門號汽機車貸款換現金」上貼文：急需借款3萬等語，被告始於同日晚上7時27分許，透過臉書暱稱「洪瑞祥」與卯○○聯繫等情，業據卯○○於警詢中指證明確（中警卷第6頁），可見卯○○並非受被告以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訊息之誘而與被告聯繫，進而受害，復無證據可證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之，應認被告此部分犯行僅成立詐欺得利罪，尚難對其論以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責。

4. 公訴及併辦意旨上開所指均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辯護人對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亦充分辯護並表示意見，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幫助犯與正犯則無涉及起訴法條之變更）。

(四)被告就事實一所示犯行，未實際參與詐欺得利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加重詐欺案件中，同為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

01 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
02 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
03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4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三編號
05 1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6 而犯詐欺得利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而被告在網路刊登
08 虛偽收購電子商品訊息，可能導致多數瀏覽民眾陷於錯誤而
09 受騙，雖有不該，然被告該次得款金額非鉅，犯罪所生損害
10 較輕，又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於犯後當日即
11 將所詐得電子商品之價值3,000元，匯款返還告訴人午○
12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本院卷三第188
13 頁），並有被告與午○○臉書對話訊息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4 各1張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75至177頁），堪認已展現其
15 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此與詐取鉅
16 額財物卻未彌補被害人任何損失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
17 財產權益之情形尚屬有別，如科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
18 年，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實有情輕法重之
19 失衡而顯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如附表
20 三編號1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酌量
21 減輕其刑，以求罰當其罪，俾免失之嚴苛。至被告其餘所犯
22 各罪，核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情事，爰不予減輕其刑，附此
23 敘明。
24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26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門
27 號、身分證交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辰○○等7人詐欺
28 得利，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
29 誠應非難。又被告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
30 圖不法利益，率而對羅苑瑜等3人、午○○等5人施詐以獲取
31 利益，價值觀念實有偏差，尤其正值詐欺犯罪猖獗之今日，

01 思慮未周受騙上當之民眾不知凡幾，所損失金額更加難以估
02 計，被告以身試法，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
03 基礎，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兼衡其
05 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日本料理店擔任
06 廚師、月收入約3至4萬元，經濟情形還可以，無扶養親屬之
07 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220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
08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
10 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前揭犯罪行為之不法
11 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得易科罰
12 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及就得易科罰
13 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17 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8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一)如附表二、附表三編號2至5所示之電子商品，均為被告各該
22 詐欺犯行所得之財產上利益，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而各該
23 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
24 揭規定，於其所犯各該罪責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電子商品，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27 然被告已匯款返還該電子商品之價值3,000元予午○○，有
28 如前述，而被告所返還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9 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
31 求償權」之意旨（立法理由參照），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午○○之求償權既已獲得滿足，若再
02 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受詐之虛擬貨幣，固可認係位居正犯
05 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
06 得上開犯罪所得之情形，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存事證亦無
07 從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身分證而獲有報酬或其他利
08 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之
09 情，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00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2 3款、第55條、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江文君、劉志
16 文移送併辦，檢察官藍獻榮、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永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奕珍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2126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264號卷
偵30271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271號卷
偵336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64號卷
偵5389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389號卷
偵6676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676號卷
偵10370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370號卷
偵11649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649號卷
偵12101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101號卷
偵12377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377號卷
偵14146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146號卷
偵20710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710號卷
偵2297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974號卷
偵緝420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420號卷
偵緝103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034號卷

偵緝1047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047號卷
偵緝1255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255號卷
偵緝126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262號卷
北檢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842號卷
雄檢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289號卷
桃檢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6017號卷
中警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70072203號卷
高鳳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第000000000000號卷
高港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0772858200號卷
新北警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警汐刑字第1073438429號卷
南警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070426652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號卷二
本院卷三	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號卷三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購買時間、地點、價值	證據及出處
1 (起訴書犯罪事	辰○○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5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馨妍」與辰○○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但須先以虛擬貨幣	107年5月13日下午4時29分許、5時21分許、5時27分許、5時29分許，在不詳地點，分別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2萬元、2萬	①證人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5389卷第31至33、91頁)。 ②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1份(偵5389卷第49頁)。

實 一、 (一))		支付性交易費用以 避免查緝等語，致辰○○陷 於錯誤。	元、1萬元，共計 價值5萬5,000元之 現代財富公司發行 之虛擬貨幣。	③葉權中之現代財富 公司開戶資料與虛 擬貨幣交易明細各 1份（偵5389卷第4 3至45頁）。 ④辰○○提供之現代 財富公司虛擬貨幣 交易明細表4張 （偵5389卷第51 頁）。 ⑤辰○○與詐欺集團 成員LINE訊息對話 翻拍照片17張（偵 5389卷第53至69 頁）。 ⑥辰○○與詐欺集團 成員手機通話紀錄 翻拍照片2張（偵5 389卷第71頁）。
2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二))	癸 ○○ (未 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於107年5月11 日，透過通訊軟 體LINE，以暱稱 「雨欣」與癸○○ 聯繫。佯稱： 願與其援交，但 須先以虛擬貨幣 支付性交易費用 以避免查緝等 語，致癸○○陷 於錯誤。	107年5月12日下午 4時22分許、5時36 分許、5時39分 許、5時48分許， 在高雄市○○區○○ 路00號萊爾富 便利超商，分別購 買價值4,000元、2 萬元、1萬元、2萬 元，共計價值5萬 4,000元之現代財 富公司發行之虛擬 貨幣。	①證人癸○○於警 詢、偵查中之證述 （高鳳警卷第11至 14頁、雄檢偵卷第 23至24頁）。 ②癸○○之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五甲派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1份（高鳳警卷第1 5頁）。 ③虛擬幣及點數卡明 細對照表1份（高 鳳警卷第17頁）。

				④癸○○提供之現代財富公司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表4張（高鳳警卷第19頁）。 ⑤葉權中客戶代號與Order ID表1份（高鳳警卷第31頁）。 ⑥葉權中之現代財富公司開戶資料與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各1份（高鳳警卷第35至37頁）。 ⑦現代財富公司108年5月1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08051401號函及函附之葉權中註冊資料（偵11649卷第19至23頁）。 ⑧葉權中之台灣大哥大107年4月份電信費繳款通知1份（偵11649卷第25頁）。 ⑨現代財富公司108年9月1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080901203號函及函附之葉權中註冊資料與交易紀錄（偵緝1262
--	--	--	--	--

				卷 第 65 至 73 頁)。
3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一、 (三))	已 ○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4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瑾萱」與已○○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並須先以虛擬貨幣支付性交易費用以避免查緝等語，致已○○陷於錯誤。	107年5月11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購買價值2萬元之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	①證人已○○於警詢之證述（桃檢偵26017卷第39至41頁）。 ②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桃檢偵26017卷第53至54、62頁）。 ③已○○提供之現代財富公司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表1張（桃檢偵26017卷第48頁）。 ④已○○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訊息對話翻拍照片8張（桃檢偵26017卷第42至43頁）。 ⑤葉權中現代財富公司虛擬帳戶註冊資料1份（桃檢偵26017卷第51頁）。 ⑥葉權中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桃檢

				偵 26017 卷 第 59 頁)。
4 (1 0 7 偵 2 7 8 4 2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丁 ○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5月12日晚上11時7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瑩兒」與丁○○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但須先以虛擬貨幣繳交保證金等費用以確認其非警察等語，致丁○○陷於錯誤。	107年5月13日下午2時11分許、4時39分許、4時4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分別購買價值4,000元、2萬元、1萬元，共計價值3萬4,000元之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	①證人丁○○於警詢之證述（北檢偵卷第19至23頁）。 ②丁○○之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北檢偵卷第87至95頁）。 ③丁○○提供之萊爾富繳費明細3張（北檢偵卷第25至27頁）。
5 (1 0 8 偵 2 2 9 7 4 號 等	己 ○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5月1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靜雯」與己○○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另由某男子佯稱須先以虛擬貨幣支付性交易費用等語，致己○○陷於錯誤。	107年5月13日晚上6時10分許、6時36分許、6時40分許、7時37分許、7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臺中逢甲店、臺中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臺中中河店，分別購買價值4,000元、2萬元、1萬	①證人己○○於警詢之證述（偵3364卷第7至15頁）。 ②己○○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及Line對話訊息截圖16張（偵3364卷第17至31頁）。 ③己○○提供之現代財富公司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表5張（偵3364卷第33至35頁）。

併辦 意旨書 附表 編號 1)			元、2萬元、1萬8,000元，共計價值7萬2,000元之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	④客戶代號對照表及比特幣帳戶暨交易明細各1份（偵3364卷第41至79頁）。 ⑤現代財富公司投單內容查詢結果1份（偵22974卷第81、85、91至93頁）。 ⑥葉權中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偵22974卷第121頁）。
6 (1 0 8 偵 2 2 9 7 4 號 等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丙 ○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5月10日晚上6時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欣雅」與丙○○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另由「豹哥」佯稱須先以虛擬貨幣繳交保證金等費用以確認其非警察等語，致丙○○陷於錯誤。	107年5月11日晚上8時40分許、9時4分許、10時36分許、翌日（12日）凌晨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臺中中集店、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中縣中山店，分別購買價值3,000元、1萬元、1萬5,000元、2萬元，共計價值4萬8,000元之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	①證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22974卷第21至27頁）。 ②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22974卷第63至69頁）。 ③丙○○提供之現代財富公司虛擬貨幣交易明細表10張（偵22974卷第37至41頁）。 ④丙○○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訊息對話截圖18張（偵2297

編號 2)				4 卷 第 45 至 61 頁)。 ⑤現代財富公司投單內容查詢結果1份(偵22974卷第81、85、91至93頁)。 ⑥葉權中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偵22974卷第121頁)。
7 (1 1 0 偵 9 1 5 、 9 1 6 號 併 辦 意 旨 書)	庚 ○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7年5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小穎」與庚○○聯繫。佯稱：願與其援交，但須先以虛擬貨幣支付性交易費用以避免查緝等語，致庚○○陷於錯誤。	107年5月10日晚上6時34分許、6時38分許、6時43分許、6時48分許、6時5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萊爾富超商，分別5次購買價值均2萬元、共計價值10萬元之現代財富公司發行之虛擬貨幣。	①證人庚○○於警詢之證述(南警卷第11至27，19至31頁)。 ②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南警卷第33至39頁)。 ③庚○○提供之萊爾富繳費明細5張(南警卷第71至73頁)。 ④庚○○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LINE訊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0張(南警卷第117至165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電子商品	證據及出處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二 (一))	羅苑瑜	子○○於107年5月9日，透過臉書以暱稱「張霖霖」，與羅苑瑜聯繫。佯稱：只要以行動電話購買遊戲點數，即可借到現金等語，致羅苑瑜陷於錯誤，因而於107年5月9日晚上8時44分許，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以LINE訊息將遊戲點數序號、開通碼，交付予子○○。子○○隨即將部分點數出售。	價值1萬3,000元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	①證人羅苑瑜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12101卷第125至129頁、偵緝1255卷第69至70頁）。 ②證人高維成於警詢之證述（偵12101卷第169至170頁）。 ③證人賴奕穎於警詢之證述（偵12101卷第209至211頁）。 ④羅苑瑜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12101卷第149至157頁）。 ⑤108年3月27日員警偵查報告（偵12101卷第27至29頁）。 ⑥羅苑瑜提供之台灣大哥大107年5月小額繳款通知（偵12101卷第131頁）。 ⑦羅苑瑜與子○○於臉書、LINE對話記錄截圖24張（偵12101卷第135至145頁）。

			⑧高維成與子○○LINE對話紀錄截圖12張（偵12101卷第175至197頁）。 ⑨賴奕穎與子○○於臉書訊息對話紀錄截圖9張（偵12101卷第213至229頁）。 ⑩iTunes電子商品交易明細（偵12101卷第57至96頁）。 ⑪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遊戲歷程與會員資料（偵12101卷第159至165頁）。 ⑫樂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偵12101卷第167頁）。 ⑬葉權中、高維成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偵12101卷第49至50、201頁）。 ⑭葉權中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7年5月8日至11日交易明細、開戶資料（偵12101卷第37至48頁）。 ⑮子○○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7年5月8日至30日交易明細、開戶資料
--	--	--	---

				(偵12101卷第103至113頁)。
2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二 (二))	寅 ○ ○	子○○於107年3月23日，以葉權中(涉案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所交付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小可」與寅○○聯繫。佯稱：只要以行動電話購買遊戲點數，即可借到現金等語，致寅○○陷於錯誤，因而於107年3月23日下午4時18分許至晚上8時15分許，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107年3月24日凌晨1時40分許，以LINE訊息，將綁定之行動電話門號及密碼交付予子○○。然子○○僅給付1,500元。	價值2萬元之遊戲點數。	①證人寅○○於警詢之證述(偵30271卷第13至15頁)。 ②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偵30271卷第26至28頁)。 ③107年4月22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30271卷第25頁)。 ④寅○○提供之遠傳小額付費通知訊息截圖5張(偵30271卷第29至30頁)。 ⑤寅○○與子○○於LINE對話紀錄截圖18張(偵30271卷第31至35頁)。 ⑥寅○○提供之智冠遊戲點數交易明細(偵30271卷第36至38頁)。 ⑦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儲值消費相關紀錄(偵30271卷第39至40頁)。 ⑧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遊戲歷程

				與會員資料（偵30271卷第40至41頁）。 ⑨My Card點數交易明細（偵30271卷第42頁）。 ⑩葉權中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30271卷第44頁）。 ⑪遠傳電信函覆0000000000號消費紀錄（偵30271卷第70至71頁）。
3 （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三 （ 四 ） ）	卯 ○ ○	卯○○先於107年8月15日中午12時45分於臉書社團「小額借款證件借款買中古車私分門號汽機車貸款換現金」上貼文：急需借款3萬等語，嗣子○○於107年8月15日晚上7時27分許，透過臉書暱稱「洪瑞祥」，與卯○○聯繫。佯稱：購買17直播點數可換現金貸款等語，致卯○○陷於錯誤，因而購買右列17直播點數後，於107年8月15日晚上11時許，以不詳方式，交付17直播點數予子○○。	價值2,990元之17直播點數。	①證人卯○○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中警卷第6至8頁、偵10370卷第91至92頁、偵緝1255卷第69至70頁）。 ②證人石易昆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中警卷第1至5、9至11頁、偵10370卷第81至82、91至92頁）。 ③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中警卷第15至17頁）。 ④卯○○與被告子○○臉書訊息對話之翻拍照片
		子○○於107年8月16日下午1時19分許，透	價值2萬元之遊戲點	

	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史迪祈」與卯○○聯繫，並提供石易昆(涉犯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供卯○○連絡。佯稱：可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換現金貸款等語，致卯○○陷於錯誤，因而以其母親賴苑汝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107年8月16日下午2時56分許，透過臉書訊息，交付遊戲點數之驗證碼予子○○。	數。	216張(中警卷第18至72頁)。 ⑤卯○○提出行動電話支付交易明細1張(中警卷第73頁)。 ⑥石易昆提出與子○○臉書畫面翻拍照片4張(中警卷第12至14頁)。 ⑦石易昆之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警卷第74至77頁)。 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南投營運處108年5月3日投服字第1080000031號函及函附之石易昆申請資料(偵10370卷第51至59頁)。
--	---	----	---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電子商品	證據及出處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一))	午○○	子○○於106年8月間某日，先在臉書上刊不實之收購ITUNES電子商品訊息。午○○於瀏覽該訊息後，於107年3月31日晚上7時3分許，透過臉書與暱稱「EvanLin Chen」之子○○聯繫，子○○向午○○佯稱：以優惠價收購iTunes電	價值3,000元之iTunes電子商品。	①證人午○○於警詢之證述(偵21264卷第10至11頁反面)。 ②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21264卷第8至9、12頁)。

)		子商品等語，致午○○陷於錯誤，因而以綁定行動電話門號方式，購買右列電子商品後，於107年4月1日，透過臉書訊息，交付電子商品之序號、開通碼予子○○。		③午○○與子○○交易訊息手機截圖2張（偵21264卷第18頁）。 ④午○○與子○○於臉書對話訊息翻拍照片5張（偵21264卷第18頁反面至19頁反面）。 ⑤午○○之iTunes 電子商品交易明細翻拍照片5張（偵21264卷第19頁反面至21頁）。 ⑥子○○於臉書貼文留言截圖4張（偵21264卷第22至22頁反面）。 ⑦子○○與顏哲宇於臉書對話紀錄截圖6張（偵緝1255卷第71至77頁）。 ⑧子○○匯款給顏哲宇之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張（偵緝1255卷第79至81頁）。
2 （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三 （ 二 ） ）	戊○○	子○○於107年5月間某日，先在臉書上刊登不實之先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並交付所購買商品後即可貸得如小額付費額度款項之訊息。戊○○於107年5月22日晚上11時許，瀏覽該訊息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小可」之子○○聯繫，子○○向戊○○佯稱：可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換現	價值2萬8,000元之遊戲點數。	①證人戊○○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新北警卷第1至3頁、偵緝1255卷第69至70頁）。 ②戊○○與被告子○○LINE訊息對話翻拍照片9張（新北警卷第4至8頁）。 ③戊○○之遊戲點數交易明細簡訊畫面翻拍照片3張（新北警卷第8至9頁）。 ④Facebook Business Record 查詢資料（新北警卷第10至11頁）。

		金貸款等語，致戊○○陷於錯誤，因而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107年5月22日後某時，透過LINE訊息，交付遊戲點數之驗證碼予子○○。		⑤Yahoo! Account Management Tool查詢資料（新北警卷第12至13頁）。
3 （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三 （ 三 ） ）	辛 ○ ○	子○○於107年12月間某日，先在臉書上登刊不實之先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並交付所購買商品後即可貸得如付費額度款項之訊息。辛○○瀏覽該訊息後，於107年12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與子○○聯繫，子○○向辛○○佯稱：可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換現金貸款等語，致辛○○陷於錯誤，因而以其父壬○○所有之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遊戲點數之驗證碼予子○○。	價值2萬元之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	①證人辛○○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6676卷第19至21、49至50頁、偵緝1255卷第69至70頁）。 ②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6676卷第41頁）。 ③辛○○提供之遭詐騙簡訊翻拍照片2張（偵6676卷第43頁）。 ④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偵6676卷第31頁）。 ⑤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刷退明細（偵6676卷第33至34頁）。 ⑥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偵6676卷第35至37頁）。 ⑦IP查詢118.232.82.185記錄（偵6676卷第39頁）。
4 （ 起 訴 書 犯	乙 ○ ○	子○○於107年12月間某日，先在臉書上登刊不實之先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並交付所購買商品後即可貸得如小額付費額度款項	價值7,500元之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	①證人乙○○於警詢之證述（高港警卷第3至5頁）。 ②乙○○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罪事實三(五)		之訊息。乙○○瀏覽該訊息後，於107年12月某日，透過不詳方式與子○○聯繫，子○○向乙○○佯稱：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購買商品後即可換現金貸款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因而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遊戲點數之驗證碼予子○○。		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高港警卷第7、11、15頁）。 ③乙○○提供之網路商店交易明細（高港警卷第17頁）。 ④吉恩立數位科技點數金額表（高港警卷第19頁）。 ⑤Billing 交易成功紀錄表（高港警卷第21頁）。 ⑥儲值遊戲帳號IP位置表（高港警卷第23頁）。 ⑦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高港警卷第25頁）。 ⑧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5日吉（管）公字第10806001號函及函附之IP資料（偵14146卷第19至21頁）。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六))	甲○○	子○○先於107年12月13日前某日，以其臉書帳號「威易」在臉書上刊登不實之貸款訊息。甲○○於107年12月13日晚上10許瀏覽該訊息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阿易」之子○○聯繫，子○○向甲○○佯稱：以行動電話小額付費購買商品後即可換現金貸款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子○○另以葉羿岑(涉犯詐欺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	價值3,000元之遊戲點。	①證人甲○○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20710卷第23至25、65至67、75至76、79至81頁）。 ②證人葉羿岑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偵20710卷第21至22、65至67、79至81頁）。 ③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份（偵20710卷第43至47頁）。 ④甲○○提供之子○○臉書與LINE帳號翻拍照片各1張

01

	申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為帳號名稱所設立之遊戲帳號與甲○○聯繫，甲○○遂依子○○指示以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購買右列遊戲點數後，於107年12月13日前某日，透過LINE訊息，交付遊戲點數驗證碼予子○○。		(偵 20710 卷 第 27 至 29 頁) 。 ⑤甲○○之亞太電信108年1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 (偵20710卷第85至86頁) 。 ⑥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0日網字第10801134號函 (偵 20710 卷 第 31 頁) 。 ⑦葉羿岑之通聯調閱單 (偵20710卷第33頁)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	子○○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二、附表二編號1	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參仟元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二、附表二編號2	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二、附表二編號3	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玖佰玖拾元之17直播點數及價值新臺幣貳萬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三、附表三編號1	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事實三、附表三編號2	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捌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三、附表三編號3	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萬元之樂點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三、附表三編號4	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柒仟伍佰元之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事實三、附表三編號5	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